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蔡榮源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分局長，警正一階（比照薦任第九職等，95年6月15日調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分局長，95年7月10日調任苗栗縣警察局警務參）。

蔡一峰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分局長，警正一階（比照薦任第九職等，97年5月27日調任基隆市警察局警務參）。

楊文益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分局長，警正一階（比照薦任第九職等，95年1月27日調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秘書）。

貳、案由：蔡榮源、蔡一峰、楊文益三員分別於擔任臺北縣永和、三峽及嘉義市第一分局分局長期間，管理不力，監督、考核不確實，所屬員警涉入集體貪瀆、洩密、賭博及涉足不正當場所等案件，蔡榮源本人甚至包庇賭場及收賄，未依規定參與演習，該三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三重分局前分局長蔡榮源部分

蔡榮源自94年2月16日起至95年6月14日止，任職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北縣警察局，其他縣市政府警察局參照）永和分局分局長，95年6月15日至95年7月9日任職臺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分局長（蔡榮源人事資料表如附件1，頁1-2），負責綜理分局轄區各項勤務、業務，並指揮、監督、考核任職分局及所轄各分駐所、派出所員警。其任內有以

下之違法失職行為：

(一)永和分局分局長任內

紀英祥、黃信達等人經營賭場自 93 年 10 月 13 日至 95 年 7 月 9 日遭破獲為止，先後分別在永和分局下轄得和、中正橋、新生及永和派出所轄內永和中正路 324 號等 7 處，經營百家樂大型職業賭場，由黃信達出面結識該分局新生派出所警員陳錫慶、該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蔡育霖二人，由陳錫慶、蔡育霖各自擔任該賭場與警方人員聯繫、溝通之橋樑，該賭場以每營業 10 天為 1 期，給付新臺幣（下同）80 萬元至 120 萬元不等之賄款，交由陳錫慶、蔡育霖分送包含永和分局長蔡榮源在內之受賄員警，並招待新生派出所所長姚景林及警員陳錫慶、秀朗派出所所長吳榮基及巡佐張村旭等人前往酒店召女陪侍飲宴，俾徵得受賄警員違背職務，同意賭場在永和地區各地營業，不予取締。有關情形如下：

1、蔡榮源本人收受賭場賄賂 77 萬元

蔡榮源任職永和分局分局長期間，紀英祥、黃信達等人經營賭場歷來營業地點均係其管轄區域，該賭場分別於 94 年 12 月 19 日及 95 年 1 月 21 日、2 月 12 日、5 月 15 日透過蔡育霖轉交每月 15 萬元賄款予蔡榮源，蔡榮源乃同意該賭場營運，未指示予以取締。該賭場 95 年 3 月 24 日停業後，於停業期間亟思重新開張，遂於 95 年 4 月 1 日蔡榮源女兒出嫁時，由黃信達交付賄款 2 萬元予陳錫慶，再由陳錫慶委由姚景林致送蔡榮源，嗣於 9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 時許，黃信達再提款湊足 15 萬元，駕車搭載蔡育霖轉赴永和分局，由蔡育霖將賄款交付蔡榮源

收受，而賭場旋於 95 年 5 月 15 日在永和中正路 429 號地下 1 樓開始營業，所收受賄賂金額總共 77 萬元。

2、永和分局員警收受賭場賄賂 1311 萬元

該賭場自 9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95 年 7 月 9 日止，期間賭場之賄款均交由陳錫慶分送，陳錫慶遂與得和派出所、永和分局、刑警隊等單位之不詳警員基於收受賄賂之概括犯意聯絡，推由陳錫慶出面，收受黃信達所給付之賄款，合計陳錫慶所受賄賂金額為 1311 萬元，其中共同所得財物為 1215 萬元。

3、永和分局員警 4 次接受該賭場喝花酒之招待

(1) 該賭場股東於 95 年 4 月 15 日承租永和市福和路 157 號 1 樓及地下室商場共 500 坪，並花費 300 餘萬元裝潢，準備作為營業地點使用，因屬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管轄，遂推由黃信達將上情告知陳錫慶，委請其代為邀約不知情之秀朗派出所所長吳榮基飲宴，並於席間向吳榮基說項，經陳錫慶應允後，黃信達即於 95 年 6 月 7 日晚間，先在臺北縣永和市「排骨林餐廳」宴請陳錫慶、知情之姚景林及不知情之吳榮基、臺北市大同分局民族西路派出所所長陳義孟等人用餐，再轉往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380 號地下室「名亨酒店」，召來 4、5 位小姐陪侍飲酒作樂，陳錫慶與姚景林基於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共同接受黃信達之喝花酒招待，所受不正利益約 7 萬元。

(2) 該賭場於 95 年 6 月 13 日臨時停業後，亟思在永和中中和路 499 號 4 樓重行開業，黃信

達遂透過陳錫慶邀約知情之張村旭，先後於95年6月21日及29日，二度前往臺北市基隆路1段432號地下室「王牌酒店」，溝通賭場遷移至上址之相關事宜，並均召女陪酒飲宴，陳錫慶因此承前概括犯意，並與張村旭基於收受不正利益之概括犯意聯絡，先後2次接受喝花酒招待之不正利益，每次消費金額各5萬餘元。

(3)95年7月4日，賭場上開營業地點因遭媒體披露，賭場緊急停業，當晚紀英祥、黃信達即在臺北市南京東路環亞大樓八樓之「龍亨酒店」，宴請陳錫慶、姚景林，商討賭場遷移至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管轄之永和市保生路2號23樓營業事宜，席間召來4名女子陪酒飲宴，消費金額7萬餘元均由賭場支付，陳錫慶因此與姚景林共同收受此次喝花酒招待之不正利益，且賭場旋於95年7月7日在臺北縣永和市保生路2號23樓開業，陳錫慶明知此節，仍違背職務未予取締。

4、永和分局員警洩漏應秘密之車籍資料予該賭場

陳錫慶於95年3月15日、16日、17日、31日(2次)及同年6月13日共計6次，由自己或利用不知情之新生派出所同事張偉得、劉銘，以電腦輸入密碼方式，進入警政署工作站或網際網路服務日誌查詢系統，查詢黃信達等賭場人員所提供3481-○○等5車號之車籍資料，再將上開屬應秘密文書之車籍資料，利用與黃信達見面之機會，連續洩漏予黃信達知曉。

上開案件涉及犯罪部分，永和分局計5名員警被起

訴求處重刑（另永和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蔡育霖於案發前夕出國，迄今未返國），其中包含蔡榮源在內計 4 名經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矚上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附件 2，頁 3-123）判處 10 年以上重刑，詳下表：

| 編號 | 被告 | 涉案時間 | 涉案時任職單位 | 臺灣高等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 | 所犯法條 | 判刑 (最高法院發回更審部分) |
|----|-----|-----------|-------------|--|--------------------------------------|---|
| 1 | 蔡榮源 | 94.12.19起 | 永和分局分局長 | 共同連續有調查職務，依據法令從事公職人員，對於職務之違背，收受賄賂。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 處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權 5 年、共同所得 77 萬元連帶追繳沒收。 (除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部分外 <無罪確定>，均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其他上訴駁回。) |
| 2 | 姚景林 | 95.06.17起 | 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所長 | 共同有調查職務，依據法令從事公職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 應執行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權 3 年。 (除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部分外 <無罪確定>，均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其他上訴駁回。) |
| 3 | 陳錫慶 | 93.10.13起 | 永和分局警員 | 共同連續有調查職務，依據法令從事公職人員，對於職務之違背，收受賄賂、不正利益。連續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 | 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6 年、所得 1311 萬元追繳沒收(其中共同所得 1217 萬元連帶追繳沒收) (除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 <有罪確定>，及賭博部分 <無罪確定>外均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其他上訴駁回。) |

| | | | | | | |
|---|-----|----------------------|------------------------------|--|--|---|
| 4 | 張村旭 | 95.06.21 95.06.29 | 永和分局 巡佐 | 共同連續有調 查職務，依 職令從事公 法從事人員，對 之人員，對於 違背職務之 為收受賄賂 不正利益。 | 貪污治罪 條例第 4 條第 1 項 第 5 款、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 | 處有期徒刑 10 年 8 月、褫奪公權 5 年 、共同所得 60 萬 元連帶追繳沒收。 (撤銷，發回台灣 高等法院。) |
| 5 | 吳榮基 | 95.06.07 | 永和分局 秀朗派出 所所長 | 無罪。 | -- | (撤銷，發回台灣 高等法院。) |
| 6 | 李宜憲 | 93.10 間 | 臺北市警 察局北投 分局偵查 隊偵查佐 | 共同連續有調 查職務，依 職令從事公 法從事人員，對 之人員，對於 違背職務之 為收受賄賂 不正利益。 共同意圖營 利，聚眾賭 博。未經許 可，寄藏子 彈。 | 貪污治罪 條例第 4 條第 1 項 第 5 款、 刑法第 268 條、槍砲 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 第 12 條 | 應執行有期徒刑 16 年、併科罰金 30 萬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 1 千元折 算 1 日)、褫奪公 權 6 年、共同所得 245 萬元應與鄭偉 福連帶追繳沒收， 扣案子彈沒收。 (違背職務收受賄 賂<二罪>、意圖 營利聚眾賭博，與 未經許可，寄藏子 彈及其定應執行刑 部分撤銷，發回台 灣高等法院。) |

(表內李宜憲為臺北市警察局北投分局偵查佐)

(二)三重分局分局長任內

蔡榮源於 95 年 6 月 14 日調任三重分局分局長，次月 5 日夜間與媒體人士及分局同仁餐敘至 23 時，翌(6)日擅離職守，未到場指揮、督導由渠本人擔任三重地區指揮官之北部地區萬安 29 號演習勤務，經臺北縣警察局 95 年 7 月 10 日北縣警督字第 0950095981 號「案件調查報告表」陳報警政署(附件 3，頁 124-139)，該署同年 8 月 2 日警署督字第 0950094103 號函同意臺北縣警察局對蔡榮源記一大過之處理意見(附件 4，頁 140)，

刻由蔡員目前任職之苗栗縣警察局於 98 年 3 月 24 日以苗警人字第 0980011584 號函陳報警政署進行懲處作業（附件 5，頁 141-146）。

蔡榮源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對上述（一）否認曾向該賭場收賄或知情，亦不認識該賭場業者，並稱：「（問：百家樂案爆發感受）很驚訝，新生所所長姚景林考核還算正常，而刑警蔡育霖我較不瞭解，永和有三百五十幾名員警，太多了。」、「（考核）分層負責，員警由主管考核，而主管則由分局長負責，均由分局長複核」、「（問：黃信達指稱每個月行賄各單位，層級如何？）接錢是陳錫慶及蔡育霖，分錢如何，我不知道。」（附件 6，頁 149、151），惟關於蔡榮源於永和分局分局長任內，其本人及所屬派出所所長等 6 員警集體收賄、接受喝花酒招待、洩漏車籍資料，以包庇職業賭場等違法失職事實，經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矚上字第 11 號判決認定，有證人即該賭場股東、人員紀英祥、張勵人、黃信達、涂振威、王元輝及會計郭靜宜、黃良群、金榮光、林國隆等 9 人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之明確證述（附件 2，頁 14-55）、黃信達及郭靜宜於偵查中核對該賭場帳冊後整理表列無誤（附件 2，頁 26、頁 80-81），並有該判決附表七監聽譯文（附件 2，頁 91-123）可據。又臺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百家樂賭場弊案風紀檢討會會議紀錄（附件 7，頁 154-160）亦明載：「本（永和）分局對員警平日生活狀況掌握欠落實，涉案姚、陳、張、蔡等四員事前均未列為風紀狀況評估或教育輔導對象，亦未蒐報有關四員涉嫌不法之風紀情資，顯示對於所屬員警平日之工作、生活、品操、交往對象及家庭狀況等考核仍欠落實、深入，有待改進。」（頁 156）、「內部控管有欠週延，考核方面欠落實而流於形式」

(頁 157)、「本案因為永和分局的幹部有所顧忌、鄉愿、無奈，導致今日永和分局遭受如此的傷害」(頁 158)。按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附件 8，頁 161-163)第 11 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如發現有不良事蹟者，送有關單位查核，並就查證結果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第 12 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對涉嫌貪污有據者，應即依法移請權責機關辦理，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頁 162)；另警察機關主官應負端正風紀之成敗責任，分局為風紀狀況評估之基本單位，主官(管)應負考核責任並應親自考核，分局暨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涉弊，監督考核不實，分局長即屬失職，警政署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第四、五、八、九點(附件 9，頁 165-166)及作業規定第一、十五、十六點(附件 10，頁 172、176、177)定有明文，蔡榮源所辯並無可採。

蔡榮源於本院約詢筆錄，對上述第(二)項違失坦陳：「我坦言這是一個很大的疏誤，三重分局轄內人士及記者要跟我接風，結果一高興酒喝多了，誤事了，我很懊悔，對於因喝酒貽誤公事，很後悔。」，有蔡榮源 98 年 2 月 11 日本院約詢筆錄(頁 150)，並有前揭內政部警政署 95 年 8 月 2 日警署督字第 0950094103 號、苗栗縣警察局於 98 年 3 月 24 日苗警人字第 0980011584 號函為據。

二、臺北縣警察局三峽分局前分局長蔡一峰部分

蔡一峰自 96 年 4 月 16 日至 97 年 5 月 28 日任職臺北縣警察局三峽分局分局長(蔡一峰人事資料表如

附件 11，頁 186-187），任內未善盡指揮、監督、考核之責，所屬員警有以下之違法失職行為：

(一)廖鴻佳等 5 員違背職務收賄，未依規定取締酒後駕車。

廖鴻佳、藍梁賢、張展豐、吳宜哲（以上四名行為時均任職三峽分局交通分隊警員）、林志鴻（行為時任職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警員）等 5 人於 94 年至 97 年之間，因巡邏或接獲報案得知轄區內有車禍事故到場處理時，利用駕駛者不願意遭到偵訊、訴追及繳交罰款之心態，分別與張靖海等 5 人共同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張靖海等人在拖吊車輛或維修車輛之際，詢問酒後駕車之駕駛人是否願意支付一定款項之賄款給處理車禍事故之員警，以換取警方不處理酒後駕車之條件，若駕駛者同意支付，由張靖海等人先行收受後，再將員警應分得之款項交付予處理事故員警。張靖海等人透過上開合作關係取得維修事故車輛及拖吊車輛之機會，並與員警就駕駛者支付之賄款依一定比例朋分。其中，廖鴻佳計 9 件、收賄 12 萬 3 千元，藍梁賢 5 件、7 萬 7500 元，張展豐 3 件、1 萬 5500 元，吳宜哲 2 件、2 萬 3 千元，林志鴻 1 件、3 萬元。

(二)林志鴻等 4 員利用查獲贓車通知拖吊之職務行為，向拖吊業者收賄。

林志鴻、楊恆展、鍾兆港、楊仁釗（以上 4 人行為時擔任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警員）於巡邏中發現贓車時，需通知拖吊業者將贓車拖吊至公有保管廠，並通知車主前往領取，再由車主負擔 1500 元拖吊費用。詎渠等利用拖吊業者亟欲爭取此項業務以轉取拖吊費用之心態，由林志鴻於 95 年間向

張靖海表示可以通知特定拖吊業者拖吊贓車，但拖吊業者必須從中支付 500 元給處理員警。上開員警在查獲贓車後，由林志鴻透過張靖海轉知蕭沛文、鍾萬福前往拖吊，並由張靖海代為交付 500 元予林志鴻，由林志鴻自行收取或轉交給處理員警楊恆展、鍾兆港、楊仁釗。嗣林志鴻與鍾萬福、蕭沛文熟識後，乃直接通知鍾萬福、蕭沛文拖吊贓車，並由鍾萬福、蕭沛文支付 500 元或價格相當之香菸、檳榔給處理員警。林志鴻、楊恆展、鍾兆港、楊仁釗以此方式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至 97 年案發時為止，次數、金額、物品數量尚未確認，96 年 7 月 6 日、15 日當天，因為沒有支付金錢或香菸、檳榔給通知拖吊的員警，林志鴻打電話向張靖海抱怨「沒有處理」。

(三)警員廖鴻佳對肇事者酒後駕車為未飲酒之不實登載。

廖○○於 97 年 1 月 14 日凌晨，在桃園縣龜山地區飲酒，於當天下午 4 時 30 分許，騎乘車號○○○-285 號機車途經臺北縣鶯歌鎮大湖路 566 號前，因不勝酒力而追撞前方自小貨車，並因人車倒地而被送往三峽恩主公醫院救治。三峽分局交通分隊警員廖鴻佳接手處理上開車禍事故後，前往恩主公醫院調閱廖○○生化檢驗報告，明知廖○○血液酒精濃度經換算為吐氣酒精濃度後高達 1.78mg/L，竟於職務上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飲酒情形」一欄，虛偽登載「經觀察未飲酒」，而未依規定開單告發，亦未依規定將案件函送檢察官偵辦，損害道路交通管理及刑事案件追訴之正確性。

(四)陳宥駿等 2 員違背職務收賄，未依規定查報有女

陪侍之卡拉 OK 店，並洩漏通訊監察之秘密。

- 1、張靖海與陳美琪自 95、96 年間起，在臺北縣三峽鎮中正路 1 段 7 號，經營有女陪侍之星美卡拉 OK 店。詹錫卿、陳宥駿（該二人行為時均擔任三峽派出所警員）於 96 年間某日，前往上址索賄。張靖海乃按月在星美卡拉 OK 店交付 1 萬元賄款給陳宥駿，以換取該轄區員警詹錫卿不為臨檢及舉報。詹錫卿、陳宥駿並於 96 年 4 月 10 日、4 月 23 日、6 月 21 日前往上址飲宴，消費金額分別為 1 萬 800 元、7700 元、5800 元，在未付款情形下逕自離開，由張靖海以「公關」簽結，詹錫卿、陳宥駿收受不正利益，乃違背職務而未依規定舉報。嗣因張靖海無力繼續支付賄款，星美卡拉 OK 店即遭到臺北縣政府開單裁罰。詹錫卿、陳宥駿並於 96 年 9 月間，向張靖海、陳美琪表示要再以營業項目不符提報臺北縣政府裁罰，陳美琪乃於 96 年 9 月 28 日，向陳宥駿表達願意繼續按月支付賄款，希望警方不要向臺北縣政府提報裁罰。陳宥駿告知必須詢問詹錫卿意見，陳美琪乃於 96 年 9 月 28 日後某日，欲交付 1 萬元賄款給詹錫卿，惟詹錫卿因故而未收受。張靖海、陳美琪因不堪遭到裁罰，而結束星美卡拉 OK 店之營運。
- 2、陳宥駿於 96 年間，因故得知張靖海使用之電話遭到辦案人員實施通訊監察，明知其屬於應秘密之資料，竟於 96 年 4 月 10 日，將張靖海使用電話遭到監聽一事告知陳美琪，陳美琪因而緊急聯絡張靖海返回星美卡拉店。陳宥駿並於同日，在星美卡拉 OK 店，向張靖海告知電話遭到監聽一事，以此方式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

之消息。陳美琪為免張靖海與警方洽談公關費事宜之內容遭到辦案人員監聽，乃提供其所有之門號 093047○○○○供張靖海使用。

(五)三峽分局警備隊副隊長李安棟藉勢向有女陪侍之星美卡拉 OK 店勒索財物。

李安棟明知星美卡拉 OK 店係有女陪侍之營業場所，且營業項目與營利事業登記證不符，竟憑恃係三峽分局警備隊副隊長之身分及權勢，在星美卡拉 OK 店消費，且在未付款情形下逕自離開，若對於店家相關服務稍有不滿，即動輒揚言要帶隊抄店或要讓「星美卡拉 OK 店」無法繼續營業，致使張靖海、陳美琪因恐得罪警方而招致臨檢或裁罰，乃多次容任李安棟在店內免費飲宴之不正利益，其中 96 年 5 月 17 日、6 月 12 日消費金額分別為 8500 元、1 萬 300 元。

(六)三峽派出所所長吳崇傑、總務顏燄祥違背職務收賄，尤景鋒等 2 員未依規定查處且登載不實，包庇違法盜採砂石及回填廢棄物。

- 1、黃騰霆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即於 96 年 8 月起，提供臺北縣三峽鎮麥子園段劉厝小段 116 地號土地，委請吳永正以營建廢棄土方填土整地，吳永正擬於施工當天盜採砂石販售，為避免盜採砂石行為遭取締或遭警方以超載、污染路面等事由開單告發，乃允諾將回填整地工程獲利款項與張靖海朋分，由張靖海與三峽派出所員警協調公關費事宜，以換取警方不取締及開單告發。96 年 8 月 18 日上午 8 時 10 分許，有民眾檢舉上址有盜採砂石情形，三峽派出所警員尤景鋒、陳昆章乃前往施工現場察看，渠等明知現場確有被開挖之坑洞及施工機具，惟因現

場施工人員表示已經事先和三峽派出所協調公關費，渠等乃知悉本案無須依規定查處，即逕行離開現場，並基於公文書不實登載之犯意，於回報紀錄表及工作記錄簿上不實登載「未發現有盜採砂石及回填棄土之情形」。張靖海於同日上午前往三峽派出所所長吳崇傑辦公室，當場將 4 萬元現金放在吳崇傑辦公桌上，吳崇傑隨即將現金收進抽屜內，並同意現場可以繼續施工運作。

- 2、顏燄祥行為時為三峽分局警備隊警員、並派駐支援三峽派出所且兼任總務，因不滿吳永正等人在現場施工而未與其協調公關費事宜，乃推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之劉大誠，於同日 11 時至 12 時許，前往工地現場勘查，就現場情形及開挖之坑洞拍照存證，且將現場施工 3 名司機帶回三峽派出所。張靖海、吳永正在得知警方再度前往現場察看時，原本認為是形式查證，惟在施工司機遭警方帶回派出所後，認為情況有異，推測三峽派出所員警有所長派及總務派，因吳崇傑未將賄款分配給顏燄祥，引發總務派員警不滿，因此警方才會有第二波取締行動。張靖海於同日 12 時 53 分許，撥打電話給與顏燄祥熟識之劉世章，要求劉世章代為處理顏燄祥部分公關費事宜。張靖海、吳永正交付 1 萬元給劉世章，要求劉世章代為轉交給顏燄祥，以使被帶走之司機得以順利返回工地現場施工，並希望三峽派出所不要再派員前往施工現場查緝。劉世章乃於同日交付 1 萬元給顏燄祥。劉大誠在確定吳永正等人有與顏燄祥協商公關費事宜後，乃未對 3 名司機依規定製作筆錄，任

由張靖海將司機自三峽派出所接回工地現場，且亦未於工作記錄簿上記載查證情形，並隱匿相關蒐證照片，以包庇吳永正等人違法開挖回填之犯行。

- 3、吳永正欲進行土方回填工程，惟因未取得主管機關許可，為避免回填土方過程中遭警方查緝，乃於 96 年 8 月 19 日下午委由張靖海、劉世章向三峽派出所所長吳崇傑確認可以進場回填整地時間。吳永正並於 97 年 8 月 25 日以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陸續以廢棄物及棄土回填上開土地。

- (七)三峽派出所所長吳崇傑等 2 員違背職務收賄，未派員查證、取締工地現場有無超載等違規。

郭名基於 96 年 12 月間，承作三峽地區臺北大學城某工地之地下開挖工程，為避免車輛超載土石方而遭警方取締，亦為避免遭警方刁難而延誤工期，於 96 年 12 月 21 日，請求張靖海代為交付 2 萬元賄款予轄區警方。郭名基於 96 年 12 月 22 日施工當天，即有員警駕駛 379 號巡邏車前往工地現場開單告發，郭名基乃緊急與張靖海聯繫，在得知張靖海尚未交付賄款予警方後，即請求張靖海先行處理此部分公關費事宜。張靖海乃與吳崇傑約定在三峽派出所旁邊停車場見面，吳崇傑並指派該所警員尤景鋒出面商談相關公關費事宜。尤景鋒向張靖海、郭名基收受 2 萬元賄款。吳崇傑、尤景鋒收受上開賄款後，即違背職務，未指派員警前往工地現場查證是否有相關違規情事。

- (八)三峽派出所警員顏燄祥違背職務收賄，未到場查證、取締土方回填工程有無超載等違規。

張靖海與吳永正於 96 年 6 月間，合作承攬三

峽鎮龍埔地區土方回填工程，因上開工程並未依規定提出申請，為避免遭警方取締或開單告發，張靖海邀約工地現場之管區警員顏燄祥前往林軍翰經營之大學城釣蝦場商談，並告知願意依照行情支付 4 萬元公關費，希望警方在施工期間不要到場取締，顏燄祥當場表示同意。張靖海乃於 96 年 6 月以後某日，在三峽鎮三樹路與大德路路口，交付 4 萬元賄款予顏燄祥，顏燄祥乃違背職務而未到場查證是否有相關違規情事。

(九) 鶯歌分駐所總務林勝添等 2 員違背職務收賄，未依規定查處土方清運工程有無違規。

胡賢明於 96 年 6 月間，欲承作鶯歌鎮中正三路 394 地號工地土方清運工程，請求吳永正介紹熟識之員警以便處理公關費事宜。吳永正乃安排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總務林勝添與胡賢明見面。胡賢明向林勝添告知工程內容，且表明願意依施工天數，按日支付 1 萬元公關費，希望警方不要在施工期間攔檢車輛，林勝添乃當場允諾。胡賢明並於 96 年 6 月 27 日晚間，在林軍翰經營之大學城釣蝦場，交付 2 萬元賄款給林勝添。胡賢明於 96 年 6 月 28 日施工當天，鶯歌分駐所警員林志鴻前往工地現場開單告發，胡賢明乃緊急與林勝添聯繫，同時委請張靖海瞭解相關情形，張靖海、胡賢明趕往鶯歌分駐所後，在派出所門口與林勝添、林志鴻協調關於施工事宜，林勝添與林志鴻商議後，即表示可以繼續施工。胡賢明為使工程順利施作，乃於同日晚間招待林勝添、林志鴻前往星美卡拉 OK 店飲宴，花費共計 1 萬 5800 元。林勝添、林志鴻即違背職務，未依規定查處及反應相關可能涉及違規情事。

(十) 鶯歌分駐所擔任總務之警員林盛雅違背職務收賄

，未依規定查處回填整地工程有無違規。

胡賢明於 94、95 年間，在鶯歌鎮尖山路施作回填整地工程，因上開工程並未依規定提出申請，為避免遭警方取締或開單告發，乃於施工前之不詳時間，在鶯歌鎮建國路某家海產餐廳，邀約鶯歌分駐所擔任總務之警員林盛雅見面告知工程內容，並當場將裝有 1 萬元現金之信封袋交給林盛雅，希望警方於施工期間不要到場取締。林盛雅於收受 1 萬元賄款後，即違背職務，未依規定查處及反應相關可能涉及違規情事。

(十一)成福派出所警員陳漢俊違背職務收賄，未依規定查處、取締整地工程有無違規。

胡賢明與李明山於 96 年 5 月間，經由成福派出所員警陳漢俊之介紹，在三峽鎮成福地區合作整地工程，因上開工程並未依規定提出申請，為避免警方取締或開單告發，渠等乃共同基於行賄之犯意，同意讓陳漢俊在未出資、亦未負責現場施作情形下，朋分一股盈餘（即插乾股），以此方式換取警方不為查緝取締。陳漢俊於 96 年 5 月間，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在工地現場向李明山另行索取 4 萬 5 千元賄款。上開工程結束後，扣除相關機具成本、陳漢俊索取之 4 萬 5 千元賄款及支付給在地黑道人士之 1 萬元後，每人可朋分 1 萬 7 千元。胡賢明乃於 96 年 5 月 12 日，在誠正環保公司，交付 1 萬 7 千元給陳漢俊。陳漢俊違背職務，未依規定查處及反應可能涉及違規情事。

(十二)三峽分局偵查隊警員張志榮等 2 員違背職務收賄，未依規定查報、取締賭場及聚眾賭博。

張靖海自 96 年下旬某日起，提供三峽鎮復興路 480 巷 28 號 2 樓，聚眾賭博，以麻將、天九牌

為賭具，並向在場賭客收取每小時 1 千元左右之抽頭金。嗣三峽分局偵查隊警員張志榮及三峽派出所管區警員尤景鋒得知此事後，推由尤景鋒於不詳時間，前往上址向張靖海表示「張志榮說怎麼在這裡打麻將也不打聲招呼，不用給公關嗎？」。張靖海為避免遭警方查緝賭博犯行，乃當場交付 1 萬 5 千元給尤景鋒。尤景鋒、張志榮收受賄賂後，即違背職務，未依規定取締張靖海賭博犯行。嗣張靖海因故未繼續提供上址供他人賭博。96 年 10 月間，張靖海與劉昭男擬繼續提供上開地點供他人賭博，乃由張靖海、劉昭男及與渠等有犯意聯絡之陳美琪邀約不特定人前往上址賭博，並向在場賭客收取每小時 1 千元左右抽頭金，由張靖海與劉昭男朋分。張靖海為避免轄區員警查緝，乃於 96 年 10 月某日，分別向張志榮、尤景鋒告知有提供場地供他人聚賭情形，並表明願意支付公關費，以此獲取警方不前往上址臨檢查緝。張靖海並於 96 年 10 月初某日，在上址復交付 3 萬元賄款給尤景鋒，並於不詳時間，由尤景鋒代為轉交給張志榮。張志榮、尤景鋒收受賄款後，即違背職務，未依規定取締張靖海、劉昭男共同聚眾賭博犯行。嗣張靖海、劉昭男因故未繼續共同合作。張靖海復於 97 年 2 月間，提供三峽鎮復興路 480 巷 28 號 2 樓，聚眾賭博，以麻將、天九牌為賭具，由張靖海、陳美琪聯絡賭客到場賭博，並向在場賭客收取每小時 1 千元左右之抽頭金。嗣於 97 年 3 月 26 日，經檢調人員前往上址實施搜索，當場查扣天九牌及帳冊。

(十三)三峽分局偵查隊副隊長池仁貴藉勢勒索財物。

池仁貴憑恃渠係三峽分局偵查隊副隊長之身分及權勢，於 96 年 4 月下旬，透過劉世章轉告趙

哲明涉及教唆傷害三峽地區臺北大學城工地主任之刑事案件，並要求趙哲明必須支付 30 萬元，否則將依規定追究相關刑事責任。趙哲明雖未教唆他人傷害犯行，惟因畏懼於池仁貴身分，擔心若得罪池仁貴會遭到警方誣陷入罪，亦擔心警方會藉機前往其經營之福利社查緝，因而同意與池仁貴在劉世章住處協商此事，並預備交付 10 萬元予池仁貴。趙哲明於 96 年 5 月 4 日晚上，在劉世章住處，向池仁貴表示絕無教唆綽號「阿東」「阿呆」之男子打架滋事，池仁貴即表示「我那天不是跟你講過，這個事情沒辦法解決的，那是公案」、「你想想看你如果被判個 1 年 10 月個，假設，你要怎麼彌補，安家費、老婆的、小孩的」，以此方式恫嚇趙哲明，趙哲明乃當場將預先準備之 10 萬元交付予池仁貴，池仁貴乃當場收受 10 萬元款項，整個過程經趙哲明錄音。

(十四)鶯歌分駐所警員周慶惠向環立、菘鴻環保公司收賄 4 萬元，未依規定取締告發堆置垃圾。

96 年 12 月間，環立、菘鴻環保公司之鶯歌鎮三鶯路轉運站堆置垃圾，為鶯歌分駐所警員周慶惠之轄區，周慶惠向環立、菘鴻環保公司王正強等人暗示「若要不被取締，應有所表示」，該 2 家業者為規避警方取締告發，先後向周慶惠行賄 4 萬元。

(十五)三峽分局員警林濟民等 5 員前往有女陪侍之星美卡拉 OK 店。

該分局警員林濟民 96 年 3 月間至宏祈汽修廠參與麻將賭博，96 年 6、7 月間與友人前往「星美卡拉 OK 店」有女侍陪酒場所消費；警員洪聖倫 96 年 5 月因朋友邀約與妻子共同前往星美卡拉 OK 飲宴；前警備隊副隊長巡官李安棟、警員陳芳民、

張志榮等因李員外調共同出資於 96 年 6 月至星美卡拉 OK 店消費，林濟民等 5 員涉足不正當場所，該分局各予記過 1 次，並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加強輔導考核。

上開案件涉及犯罪部分，三峽分局計 22 名員警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7 年度偵字第 11150、13072、13075、14856、18416 號起訴書（附件 12，頁 189-222）、97 年度偵字第 11150、13075、14046、16365、16705、17509、28516、31298 號追加起訴書（附件 13，頁 223-326）以及 97 年度偵字第 7095、14999、18112 號起訴書（附件 14，頁 327-370）提起公訴，詳下表：

| 編號 | 被告 | 涉案時間 | 涉案時 任職單 位 | 涉嫌事實 | 所犯法條 | 具體求 刑 |
|----|-----|---|-----------------|---|------------------------------|-------------------------|
| 1 | 廖鴻佳 | 95.03.22 95.04.01 95.06.19 95.06.23 95.11.20 96.01.13 96.08 96.10.18 97 年春節 | 鶯歌分 駐所 警員 | 未依規定取締酒駕，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不法所得 12 萬 3000 元 | 貪污治罪條 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 有期徒 刑 12 年 |
| | | 97.01.14 | | 公文書不實登載 | 刑法第 213 條 | |
| 2 | 吳宜哲 | 95.04.22 | 鶯歌分 駐所 警員 | 未依規定取締酒駕， 違背職務，向張靖海 收取 2 萬 3000 元 | 貪污治罪條 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 有期徒 刑 6 年 |
| 3 | 藍梁賢 | 95.01.17 95.03.21 95.06.13 95.11.17 | 鶯歌分 駐所 警員 | 未依規定取締酒駕，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不法所得 7 萬 7500 元 | 貪污治罪條 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 有期徒 刑 10 年 6 月 |
| 4 | 張展豐 | 94 某日 | 鶯歌分 | 未依規定取締酒駕， | 貪污治罪條 | 有期徒 |

| | | | | | | |
|----|-----|----------------------------------|-----------------|---|------------------------------|-------------------------|
| | | 95.03.15 95.07.11 | 駐所 警員 |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不法所得 1 萬 5500 元 | 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 刑 6 年 |
| 5 | 林志鴻 | 96.06.27 96.06.28 | 鶯歌分 駐所 警員 | 就胡賢明在鶯歌鎮中 正三路清運土方部分 ，違背職務，收受胡 賢明 2 萬元賄款及與 林勝添共同接受飲宴 招待 1 萬 5800 元。 | 貪污治罪條 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 有期徒 刑 5 年 |
| | | 96.11.05 | | 未依規定取締酒駕， 違背職務，與鍾萬福 約定朋分 3 萬元，惟 該違規駕駛尚未支付 。 | 貪污治罪條 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 有期徒 刑 5 年 6 月 |
| | | 95-96 | | 介紹業者拖吊贓車， 收受賄賂 500 元或價 格相當之香煙、檳榔 | 貪污治罪條 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 有期徒 刑 3 年 10 月 |
| 6 | 楊恆展 | 95-96 | 鶯歌分 駐所 警員 | 介紹業者拖吊贓車， 收受賄賂 500 元或價 格相當之香煙、檳榔 | 貪污治罪條 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 未具體 求刑 |
| 7 | 鍾兆港 | 95-96 | 鶯歌分 駐所 警員 | 介紹業者拖吊贓車， 收受賄賂 500 元或價 格相當之香煙、檳榔 | 貪污治罪條 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 未具體 求刑 |
| 8 | 楊仁釗 | 95-96 | 鶯歌分 駐所 警員 | 介紹業者拖吊贓車， 收受賄賂 500 元或價 格相當之香煙、檳榔 | 貪污治罪條 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 未具體 求刑 |
| 9 | 詹錫卿 | 96.04.10 96.04.23 96.06.21 | 三峽派 出所 警員 | 與陳宥駿共同向星美 卡拉 OK 店業者按月 收取 1 萬元賄款及接 受招待 2 萬 4300 元 | 貪污治罪條 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 有期徒 刑 10 年 6 月 |
| 10 | 陳宥駿 | 96.04.10 96.04.23 96.06.21 | 三峽派 出所 警員 | 與詹錫卿共同向星美 卡拉 OK 店業者按月 收取 1 萬元賄款及接 受招待 2 萬 4300 元 | 貪污治罪條 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 有期徒 刑 10 年 6 月 |
| | | 96.04.10 | | 洩漏通訊監察秘密 | 刑法 132 條 第 1 項 | 有期徒 刑 8 月 |

| | | | | | | |
|----|-----|----------------------|-----------------|---|-----------------------|--------------------|
| 11 | 李安棟 | 96.05.17 96.06.12 | 警備隊 副隊長 | 向星美卡拉 OK 店業者藉勢勒索 1 萬 8800 元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 有期徒刑 5 年 6 月 |
| 12 | 尤景鋒 | 96.8.18 | 三峽派 出所 警員 | 不實登載公文書 | 刑法 213 條 | 有期徒刑 11 年 |
| | | 96.12.22 | | 就郭名基開挖地下工程部分，違背職務，與吳崇傑共同收受張靖海、郭明基 2 萬元賄款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 |
| | | 96.10 | | 就張靖海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部分，違背職務，與張志榮共同向張靖海收受 7 萬 5000 元賄款 | | |
| 13 | 陳昆章 | 96.08.18 | 三峽派 出所 警員 | 不實登載公文書 | 刑法 213 條 |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
| 14 | 吳崇傑 | 96.08.18 | 三峽派 出所 所長 | 就黃騰霆土地開挖回填部分，違背職務，收受張靖海、吳永正 4 萬元賄款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 有期徒刑 13 年 |
| | | 96.12.22 | | 就郭名基開挖地下工程部分，違背職務，與尤景鋒共同收受張靖海、郭明基 2 萬元賄款 | | |
| 15 | 劉大誠 | 96.08.18 | 三峽派 出所 警員 | 隱匿蒐證照片 | 刑法第 165 條 | 有期徒刑 3 年 |
| | | 96.08.18 | | 幫助顏燄祥向張靖海、吳永正、劉世章收受 1 萬元賄款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 |
| 16 | 顏燄祥 | 96.08.18 | 三峽派 出所 警員 | 就黃騰霆土地開挖回填部分，違背職務，收受張靖海、吳永正、劉世章 1 萬元賄款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 有期徒刑 8 年 |

| | | | | | | |
|----|-----|----------------------|---------|--|-----------------------|---------------|
| | | 96.08.22 | | 就張靖海、吳永正在三峽龍埔地區整地部分，違背職務，收受張靖海、吳永正 4 萬元賄款 | | |
| 17 | 林勝添 | 96.06.27 96.06.28 | 鶯歌分駐所警員 | 就胡賢明在鶯歌鎮中正三路清運土方部分，違背職務，收受胡賢明 2 萬元賄款及與林志鴻共同接受飲宴招待 1 萬 5800 元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 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 |
| 18 | 林盛雅 | 94、95 年間 | 鶯歌分駐所警員 | 就胡賢明在鶯歌鎮尖山回填整地工程部分，違背職務，收受胡賢明 1 萬元賄款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 有期徒刑 5 年 6 月 |
| 19 | 陳漢俊 | 96.05.12 | 成福派出所警員 | 就胡賢明、李明山整地回填工程部分，違背職務，收受 6 萬 2000 元賄款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 有期徒刑 12 年 |
| 20 | 張志榮 | 96.10 | 偵查隊警員 | 就張靖海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部分，違背職務，與尤景鋒共同向張靖海收受 7 萬 5000 元賄款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 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 |
| 21 | 池仁貴 | 96.05.04 | 偵查隊副隊長 | 藉勢向趙哲明勒索 10 萬元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 有期徒刑 14 年 |
| 22 | 周慶惠 | 96.12 97.02 | 鶯歌分駐所警員 | 就環立公司在鶯歌鎮三鶯路轉運站堆置垃圾部分，違背職務，向王正強等人收取 4 萬元賄款。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 有期徒刑 6 年 |

蔡一峰於本院詢問筆錄（附件 15，頁 371-376）及書面說明（附件 16，頁 377-433），針對三峽分局於其分局長任內，多達 22 名所屬員警集體收賄、勒索財物

、偽造文書、洩密、出入有女侍陪酒場所及接受招待、賭博，包庇業者從事不法行為等違法失職之行為，陳稱：「（該分局員警）涉案比例確實過高，經我事發檢討，……。因同仁不當交往，與三位業者交往所引發之風紀案。」「（問：任內1年多，有無辦法掌握？）有關員警考核還是有疏失的地方，如本案，自94年即有該等情事，很早就發生，我因無情資，無法及早處理，無法在任內完成查處，很遺憾，都沒有收到相關訊息，觸角不夠」（附件15，頁373、374）、「（問：因涉案人數太多，是否幹部及您內部管理不當？）我們有一直清查，都未發現修車場這一塊，我們每個月都有風紀評估會議這一方面，有關汽車保養場及川菜館都沒注意，因業者經營環保廢棄物，都是人帶人，所以因不當交往，才會這麼多人。」（附件15，頁375）、「警員林濟民96年3月間至宏祈汽修廠參與麻將賭博，96年6、7月間與友人前往『星美卡拉OK店』有女侍陪酒場所消費，警員洪聖倫96年5月因朋友邀約與妻子共同前往星美卡拉OK飲宴，前警備隊副隊長巡官李安棟、警員陳芳民、張志榮等因李員外調共同出資於96年6月至星美卡拉OK店消費等5員涉足不正當場所，除各記過1次外，並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加強輔導考核。」（附件16，頁383）；又臺北縣警察局針對三峽分局97年5月份36名員警疑涉貪瀆案風紀檢討會會議紀錄（附件17，頁434-446）檢討指出：「本案業者張靖海等經營多家環保有限公司，其營業項目包含廢棄物清除及處理等，容易衍生違法傾倒等環保犯罪，對於轄區警察人員，必然運用各種方法，極力籠絡交往並進而施予小惠以逃避取締，同仁如未能自我要求及謹守本分，就有可能被金錢誘惑，進而觸法斷送大好前程。」（頁439）、「經分局內部清查有廖鴻佳涉酒駕未處理、劉大誠傾

倒廢土案未依法取締、及違紀部分有 7 人」(頁 441)；並有前揭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7 年度偵字第 11150、13072、13075、14856、18416 號起訴書、97 年度偵字第 11150、13075、14046、16365、16705、17509、28516、31298 號追加起訴書以及 97 年度偵字第 7095、14999、18112 號起訴書，引據證人胡賢明、詹錫卿、張靖海、陳美琪、陳宥駿、趙哲明、吳永正、劉世章、陳松文、王正強等人證述及員警林文宏於偵查時之供述，以及該等證人及林文宏、李安棟員警之相關通訊監察、行賄帳冊、消費帳單(附件 12，頁 200-218；附件 13，頁 241-311；附件 14，頁 340-345)可據，洵堪認定。

前揭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11 點、第 12 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有考核輔導之責，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警察機關主官應負端正風紀之成敗責任，分局為風紀狀況評估之基本單位，分局暨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涉弊，監督考核不實，分局長即屬失職，警政署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及作業規定均定有明文。是以，蔡一峰本身雖無涉案，然應負管理不力、考核不實、監督不周之失職責任。

三、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前分局長楊文益部分

楊文益自 93 年 8 月 25 日至 95 年 1 月 28 日任職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分局長(楊文益人事資料表如附件 18，頁 447-448)，其任內未善盡指揮、監督、考核之責，所屬分局偵查隊及派出所員警有以下之違法失職行為：

(一)支援偵查隊警員王振隆將警方查察行動消息洩漏

予傳播及酒店業者。

該分局北鎮派出所勤區警員支援該分局偵查隊王振隆獲悉警方於 94 年 7 月 22 日夜間將有查察行動，基於洩露該等應秘密消息之概括瀆職犯意，於當日 22 時 13 分持用其 092902○○○○號電話撥打陳丁賢之 091560○○○○號電話，以「今晚外面掃大風，要注意喔」之暗語告誡陳丁賢轉知經營女子坐檯陪酒之傳播業者「李嘉量」。相隔約 13 分鐘後即同日時 26 分，復透過相同電話與經營女子脫衣坐檯陪酒之酒店業者黃良田所持用之 091734○○○○號電話間之聯繫，同以類似之「今晚颯颯風」暗語告誡黃良田防範，將該等應秘密之消息連續洩漏予外界知悉。

- (二)偵查隊偵查佐吳坤璋、吳泉益 2 人，幫助賭博，代賭場向刑責區警察馬維中報備，請其勿查報取締，且先後多次下場參與賭博。

吳坤璋明知蔡青原等人，於嘉義市福全里四維路 107 號經營職業賭場（自 94 年 11 月上旬某日起至同年 12 月下旬某日止），聚賭抽頭牟利，竟基於幫助賭博之犯意，應允蔡青原之請求，同意代向該賭場刑責區警員馬維中報備，請其勿查報取締。吳坤璋、吳泉益又各基於普通賭博之概括犯意，與蔡青原、童麗美、蘇昭明、鄭奕淋等人先後多次下場參與賭博。

- (三)偵查隊偵查佐吳泉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

吳泉益應同學方宗得私人感情問題之要求，接續於 94 年 10 月 17 日 15 時 51 分許及同年月 24 日 15 時 44 分許，以第一分局警用電腦系統查詢方宗得女友之前男友「洪○生」暨配偶「鄭○慧」之戶籍資料後，於同年月 24 日 15 時 44 分許，

以電話將「洪○生」之戶籍地址、出生日期、學歷，以及「鄭○慧」之出生日期、原住地，暨洪員夫婦育有子女數、子女之出生月或日期及出生醫院等攸關個人資料，將內容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洩漏予方宗得知悉。

(四)偵查隊偵查佐吳志鑫、翁秋倫 2 人連續賭博。

自 91 年 3 月調派支援第一分局偵查隊勤務之偵查佐吳志鑫、翁秋倫 2 人，於 94 年 9 月間，各將賭資交與張凱添，委請其代為下注簽賭，張凱添即應渠 2 人所請，向真實姓名不詳、綽號「義宇」之職棒簽賭站組頭下注，其間張凱添代吳志鑫下注簽賭約 4 次，每次下注賭金約 5 千元；代翁秋倫下注簽賭約 2 次，下注賭金不詳，其賭博方式係以國內或美國職棒比賽結果決定輸贏。

(五)偵查隊偵查佐吳志鑫出入有女脫衣陪酒之不當場所，並藉刑警之威勢要求業者降價。

吳志鑫於 93 年 10 月 28 日凌晨 4 時 16 分許，在嘉義市「唱將 KTV」220 號包廂內與不詳友人飲酒作樂，並透過朋友張凱添向傳播業者「老昌」召二名「衝的」（指有提供脫衣陪酒服務者）傳播小姐坐檯陪酒，吳志鑫於享受傳播小姐之脫衣陪酒服務後，並藉自己刑事警察身分之威勢，要求張凱添轉告上開傳播業者降價，否則日後遇到將予以取締。

(六)偵查隊偵查佐馬維中、翁秋倫接受轄內特種行業召女陪侍之飲酒招待。

郭錦池所經營址設嘉義市西區車店里上海路 243 號「夜世情理容名店」之刑責區偵查員，於 93 年 9 月 1 日起，由原本之馬維中調整為翁秋倫，而因該店有容留、媒介性交易之不法情事，郭

錦池冀祈該店得以繼續順利經營，乃於 93 年 9 月 18 日晚間透過馬維中邀約翁秋倫喝酒，翁秋倫對於刑責區內之特種行業負有臨檢取締職權，其明知郭錦池為其新調整刑責區內之特種行業業者，亟欲對其巴結攀附，期待其能多予關照，竟違背上開規定，對於主管之事務，起意直接圖謀自己不法利益，而於 93 年 9 月 19 日凌晨 2 時餘，前往嘉義市南京路亞哥釣蝦場赴約，與馬維中、郭錦池在包廂內共同飲酒作樂，郭錦池並召女子前往陪侍，迄於同日上午 7、8 時許始結束，而接受郭錦池之召女陪侍飲酒招待。

(七) 賴光權洩漏警方臨檢消息，包庇色情業者。

賴光權自 94 年 1 月 28 日起調職擔任第一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劃配嘉義市西區車店里為刑責區，其高中同學郭錦池在嘉義市西區車店里上海路 243 號開設「夜世情理容名店」，詎於知悉轄區內郭錦池所營「夜世情理容名店」從事色情交易之情況下，於 95 年 1 月 5 日 19 時 31 分持用其 091117○○○○號電話撥打郭錦池之 091316○○○○號電話，主動以「今晚要吵架哦」之暗語告誡郭錦池防範警方之臨檢行動，嗣經過 1 小時 20 分許，郭錦池遲未見警方前來，遂於當日 20 時 55 分以 091316○○○○號電話撥打被告賴光權之 091117○○○○號電話詢問，賴光權則接續以「泡茶（與否）」之暗語告知郭錦池警方臨檢行動之取消，以將該等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積極洩漏予郭錦池知悉之方式，包庇郭錦池避免遭查獲，而得以持續藉開設該理容院，從事媒介色情獲得不法利益。

(八) 長榮派出所副所長林士琪對酒店小姐強制性交未

遂。

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巡官兼長榮派出所副所長林士琪，於 94 年 6、7 月間某日凌晨 2、3 時許，偕同友人前往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412 號黃良田所經營之「晶鑽酒店」尋樂，黃良田遂指示酒店幹部安排包含 A 女在內之數名服務小姐至酒店包廂內陪侍林士琪等人飲酒。詎料林士琪於飲酒後，竟對 A 女著手強制性交，因見黃良田與酒店少爺等人進入該包廂，始行罷手而未得逞。

上開案件涉及犯罪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188 號刑事判決（附件 19，頁 449-583），詳下表：

| 編號 | 被告 | 涉案時間 | 涉案時任職單位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認定之犯罪事實 | 所犯法條 | 判刑 |
|----|-----|----------------------|-------------|---------------------------|--------------------------|----------------------|
| 1 | 王振隆 | 94.07.22 | 第一分局北鎮派出所警員 | 洩露臨檢秘密與經營女子脫衣坐檯陪酒之酒店業者黃良田 |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 | 有期徒刑 9 月（上訴中） |
| 2 | 吳坤璋 | 94.11 | 第一分局偵查隊偵查佐 | 除涉足賭場與賭外，其具有幫助賭博之犯意。 | 刑法第 268 條、同法第 266 條第 1 項 | 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判決確定） |
| 3 | 吳泉益 | 94.11-94.12 | 第一分局偵查隊偵查佐 | 有普通賭博及圖利提供場所並聚眾賭博之行為 | 刑法第 268 條及同法第 266 條第 1 項 |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判決確定） |
| | | 94.10.17 94.10.24 | | 因私人請託所查詢刺探之個人資料等內容 |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 | |
| 4 | 吳志鑫 | 93.10.28 | 第二分局偵查隊偵 | 藉勢勒索財物無罪 | -- | 無罪（判決確定） |

| | | | | | | |
|---|-----|-------------|-----------------|--|--------------------------------------|-----------------------------|
| | | 94.09 | 查佐 | 簽賭職棒 | 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 | 罰金新臺幣捌仟元 (判決確定) |
| 5 | 翁秋倫 | 93.09.18 | 第一分局偵查隊偵查佐 | 本身難認乃其圖利行為之對象，貪瀆無罪 | -- | 無罪 (判決確定) |
| | | 94.09 | 第二分局偵查隊偵查佐 | 簽賭職棒 | 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 | 罰金新臺幣貳萬元 (判決確定) |
| 6 | 馬維中 | 94.11-94.12 | 第一分局偵查隊偵查佐 | 被訴對於主管之事務圖利、包庇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部分，證據不足，無罪。 | -- | 無罪 (判決確定) |
| 7 | 賴光權 | 95.01.05 | 第一分局偵查隊偵查佐 | 洩漏臨檢訊息，並於客觀上對於主管之事務包庇圖利業者以獲得非法持續經營色情牟利之行為。 |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 有期徒刑 5 年 2 月、褫奪公權 3 年 (上訴中) |
| 8 | 林士琪 | 94.06、07 月間 | 第一分局巡官兼長榮派出所副所長 | 流連特種行業場所，飲酒後縱慾欺凌女子，強制性交未遂。 | 刑法第 221 條第 2 項、第 1 項 | 有期徒刑 2 年 (上訴中) |

楊文益於本院詢問筆錄 (附件 20, 頁 584-595) 及其書面說明 (附件 21, 頁 596-698), 針對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於其分局長任內, 所屬 8 名員警有賭博、洩密、貪污及包庇色情、消極不予取締非法賭場、性侵害等違法失職之行為, 其陳稱: 「(經查, 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馬維中及偵查佐吳坤彰、賴光權、吳泉益、警員王振隆等, 暨第二分局偵查隊吳志鑫、翁秋倫等 7 人, 自 93 年 6 月起涉嫌包庇色情行業

、涉嫌賭博、洩漏臨檢訊息、車籍資料予業者及有索賄之罪嫌，抑或消極不予取締等情，除自 93 年 6 月至 8 月非您任期外，餘均係其任職該分局分局長任期內，員警之考核是否落實？）本分局每月召開風紀評估會議一次，由主管先作考核，但是我發現在開會時，訊息不夠，而該會相當嚴謹，因訊息不夠，所以未能發現，檢方是靠監聽，我們比較做不到。」（頁 587-588）、「本案發生原因如下：（一）主要為個人員警貪婪慾望大加上交友複雜，未能恪遵風紀要求與不法業者劃清界線。（二）勤區內易生風紀誘因場所，未即時發掘、查報、取締肅清，是為間接之因素。（三）本人暨各單位主管對所屬員警生活管理考核，雖盡力瞭解掌握，惟仍有少數員警心存僥倖，未顧及警察職業特殊性，與不當業者交往，致未能適切瞭解掌握或多加關懷，適時挽回思維偏差之邊緣者。（四）對有違法（紀）傾向員警之管束蒐證能力及風紀情資拓展尚待加強。……刑事人員……日息夜出作特性，分局長在風紀防制上較難以發覺異狀。」（頁 602-603），且經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188 號判決認定，引據林士琪強制性交未遂被害人 A 女、證人黃良田、陳丁賢、蔡青原、童麗美、鄭奕淋、傅國榮、方宗得、林惠珍等人之證述，並有證人即酒店會計林惠珍之記帳筆記本冊（頁 534-536）、通訊監察譯文（頁 481-533）、吳泉益查詢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頁 505）等可據。

又嘉義市警察局針對本第一分局員警重大違法違紀案件專案檢討會會議紀錄（附件 22，頁 699-706）坦承檢討：「1、本次違紀違法涉案之員警，據悉各該單位主管事發前均瞭解或風聞該等員警有不佳之私生活，但並未予以適切糾正。主管沒有作為，甚至被解釋為默認

、默許，放任事件發生到不可收拾地步，第一層主管對員警之生活管理欠當，應確實檢討改進，……。2、各單位對轄區風紀誘因場所未落實清查與取締，致績效不彰，予外界有諸多疑慮，今後對風聞不佳被檢舉經查屬實之員警，建議從嚴議處。」（頁 702）楊文益亦向本院表示：「分局長負單位成敗完全責任」（頁 602），依前揭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11 點及第 12 點、警政署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及作業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考核輔導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警察機關主官應負端正風紀之成敗責任，分局為風紀狀況評估之基本單位，分局暨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涉弊，監督考核不實，分局長即屬失職，警政署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及作業規定均定有明文。楊文益本身未涉弊案，對其任職該分局長期間，所屬員警集體包庇色情、賭博等違法失職，亦不迴避責任，惟確有管理不力、考核不實、監督不周之失職。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蔡榮源部分

- (一)蔡榮源任職臺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分局長期間，渠本人於 94 年 12 月 19 日及 95 年 1 月 21 日、2 月 12 日、4 月 1 日、5 月 15 日透過蔡育霖等員警，收受紀英祥等人經營之百家樂賭場之 77 萬元賄款，蔡榮源乃同意該賭場營運，未指示予以取締；該賭場自 9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95 年 7 月 9 日止，將賄款交由陳錫慶分送，陳錫慶遂與得和派出所、永和分局、刑警隊等單位之不詳警員基於收受賄賂之概括犯意聯絡，推由陳錫慶出面，收受黃信達所給付之賄款，合計陳錫慶所受賄賂金額為 1311 萬元，其中共同所得財物為 1215 萬元；該賭場人員復招待新生派出所所長姚景林及警員陳錫慶、秀朗派出所所長吳榮基及巡佐張村旭等人前往酒店召女陪侍飲宴，俾徵得受賄警員違背職務，同意賭場在永和地區各地營業，不予取締。蔡榮源對屬員貪污、瀆職等重大違反風紀之犯罪、失職行為，沆瀣一氣，自未負起考核、輔導及依法偵處之責。
- (二)蔡榮源於 95 年 6 月 14 日調任三重分局分局長，次月 5 日夜間與媒體人士及分局同仁餐敘至 23 時，翌（6）日擅離職守，未到場指揮、督導由渠本人擔任三重地區指揮官之北部地區萬安 29 號演習勤務。
- (三)蔡榮源上述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

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第 10 條：「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之規定，違失情節甚為重大。

二、蔡一峰部分

蔡一峰任職臺北縣警察局三峽分局分局長任內，所屬員警集體收賄、藉勢勒索財物、偽造文書、洩密、出入有女侍陪酒場所及接受招待、賭博，包庇業者從事不法行為等重大違反風紀之犯罪、失職行為，竟多達 22 名，占該分局人數 336 人之 6.54%，人數之多、比例之高，均屬首見，內部管理廢弛，考核、監督形同虛設，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違失情節非常嚴重。

三、楊文益部分

楊文益任職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分局長期間，所屬分局偵查隊及派出所 8 名員警有收賄、洩密及包庇色情、賭博、消極不取締非法賭場、強制性交未遂等等重大違反風紀之犯罪、失職行為，未能有效察覺、制止，內部管理廢弛，考核、監督機制失能，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違失情節嚴重。

綜上，蔡榮源、蔡一峰、楊文益等三人，分別於擔任臺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及三峽分局、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之分局長任內，其內部管理鬆散，監督、考核等控管機制失能，致發生員警集體瀆職不法及違反風紀之重大案件，嚴重斲傷警察機關及政府形象，洵堪認定，核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此外，蔡榮源本人復有違背職務向賭場收賄，因而不取締，以及擅離職守，未到場指揮、督導北部地區萬安 29 號演習勤務之行為，另違反同法第 6 條、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且渠等違失情節重大，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